

延 边 大 学 文 件 연 변 대 학 문 건

延大校发〔2022〕128号

签发人：朱卫红

关于印发《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：

《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6月8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



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制

附件

延边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〔2017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自主成才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适应全面实施学分制改革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制为基础，以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状况的计量单位，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的教学过程和学籍管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学分制的实施旨在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增加学生在学习上的自主权，实现因材施教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

第二章 学期设置及时与学分

第四条 学校实行三学期制，每学年设置春、秋两个长学期和一个暑期学校。长学期共18周，其中教学16周，考核2周；暑期学校共5周，其中教学4周，考核1周。

第三章 开课、选课

第五条 严格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，如需调整，须由专业主任提出申请，经开课学院（部门）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备案。具体办法参见《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、选

课和免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六条 学生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修读课程，可在本科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。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/设计安排学期除外，学生在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原则上控制在20-25学分，最低不能低于15学分，且每学期重修课程的总门数不得超过5门。

第七条 学生须在选课通知中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选择下一个学期修读的课程（含重修）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、退选课，逾期不予办理。具体办法参见《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、选课和免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八条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。

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，成绩构成比例按课程教学大纲执行。若一门课程多次修读，则记最高成绩。

第十条 学生须参加已选课的考核，否则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记；未进行选课参加考核的，成绩不予记载。考核通过（60分或及格以上），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。

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。各种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参照《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表》。

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：

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表

成绩	A+	A ₁	A-	B+	B ₃	B-	C+	C ₀	C-	D+	D	D-	F
百分制	100	94	89	84	79	77	74	72	69	67	64	62	59
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	95	90	85	80	78	75	73	70	68	65	63	60	0
绩点	4.50	4.00	3.50	3.00	2.80	2.50	2.30	2.00	1.80	1.50	1.30	1.00	0
百分等级制	优秀			良好			中等			及格			不及格

五级制	优(A)	良(B)	中(C)	及(D)	不及(F)
绩点	4.00	2.80	2.00	1.50	0
二级制 A	合格				不合格
绩点	2.50				0
二级制 B	通过				未通过
绩点	0				0

为更好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学习质量和效果，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成绩评价指标。平均学分绩点=Σ（课程绩点*课程学分）/Σ学分，Σ课程学分为所修课程学分之和，Σ（课程绩点×课程学分）为所修课程学分乘以该课程绩点之和。

第十三条 成绩记载

（一）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，或作业、实验完成量少于规定的三分之二者，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，课程考核成绩按“0”分记；

（二）旷考、无故不提交试卷或考试违纪者，课程考核成绩按“0”分记。任课教师录入成绩时，须注明“旷考”或“舞弊”字样；

（三）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者，对其在校学习期间所

修读的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子以记录;

(四)学校出具学生成绩证明时,若一门课程修读两次或以上,将标注“重修”;

(五)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者,学业保障细则详见《延边大学征兵激励政策》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者,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90日内向开课单位申请复查,由开课单位组织专家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后给出明确答复。每门课程成绩每人复查以一次为限。核实后确定成绩有误,任课教师应在复查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绩更正申请,经开课单位同意,交至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。

第五章 缓考和重修

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,应在考核前通过“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”申请办理相关科目的缓考手续。考核结束后除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,不予以办理缓考手续。具体办法请参见《延边大学本科生考务管理规定》。

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,学生认为需要深入或巩固学习的、可申请重修相应课程。具体办法参见《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、选课和免听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第六章 主修课程的免修和免听

第十七条 理论课免修。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.00(含)以上,自学达到课程要求者,可在教学第一周向其开课部门

提出相应课程免修申请，经开课部门批准后，于教学第二周参加免修考试，取得75分（含）或“中”（含）以上成绩者可予免修，按免修考核取得的成绩记载。考试未通过者，须正常选课修读。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等不得申请免修。每名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。

第十八条 理论课免听

（一）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.50（含）以上，自学达到课程要求者，可于教学第一周提出课程免听申请，每名学生每学期免听不得超过2门课程。

（二）在校生成因课程时间冲突等特殊原因确需申请重修课程免听者，可于教学第一周内提出免听申请。若任课教师不同意学生免听重修课程的申请，学生可于规定的选课时间内在“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”退课或改选其他课程。

第十九条 获准免听课程的学生，须按照任课教师教学安排及要求，完成平时作业、测验、考试及论文等相关教学活动。具体申请办法参见《延边大学本科生开课、选课和免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七章 学业预警

第二十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对学生发生的学业问题进行必要的提醒和警示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、帮扶和补救措施，学校帮助

学生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、端正学习态度、改进学习方法进而促成学业顺利完成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学业预警类型及流程

(一) 警示

教学第一周，由学院向前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.50的学生下达学业警示，约谈学生，对其进行学业提醒和警示教育，并做好谈话记录和存档。

(二) 警告

教学第一周，由学院向平均学分绩点连续2次低于1.50的学生下达学业警告，约谈学生，对其进行学业提醒和警告教育，并做好谈话记录和存档。

(三) 降级处理

教学第一周，由学院向平均学分绩点连续3次低于1.50同时学习年限内可以完成学业的学生下达降级处理通知，并在教学第二周内向教务处提交“降级处理请示”。

(四) 退学处理

教学第一周，由学院向平均学分绩点连续3次低于1.50同时学习年限内无法完成学业和平均学分绩点连续4次低于1.50的学生下达退学处理通知，并在教学第二周内向教务处提交“退学处理请示”，学校根据《延边大学本专科生管理规定》予以退学处理。

第八章 辅修、跨校修读和结业生修读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第二年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。辅修专业相关事宜及要求等，可参见《延边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根据校际协议到其他学校交流学习，在外校取得的成绩与学分予以置换。赴国内学校交流学习时，采用一对一课程置换；赴境外学校交流学习时，根据《延边大学赴境外交流学习本科生管理规定》相关内容进行成绩置换。

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延边大学本科结业证书，且未超过学习年限，在离校期间无违法行为的结业生可返校修读课程，如在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，可申请毕业。具体规定参见《延边大学本科结业后返校修读课程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本科生起执行，其他年级仍按原有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